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101.02.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3.20 101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3.26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，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主管為召集人。每年錄取名額十名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三、 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1.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。
 2. 歷年成績一份。
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五、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- 六、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（碩士班學分數認列以錄取該碩士班入學年度為主）
- 七、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